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10010
交易代码	4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23,068.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为主，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在分享中小板市场平均收益的基础之上，力争通过增强手段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作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之上，采用适度的主动投资辅助提高收益，降低投资风险。指数化投资部分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主动投资部分本基金将采用定量结合定性的方法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及精选个股，在一定的跟踪误差范围内追求超越指数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0,857.85	7,458,162.78	6,941,876.73
本期利润	3,743,804.33	7,086,513.45	10,181,15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831	0.1545	0.19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23%	15.49%	16.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365	0.2375	0.07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22,394.28	11,954,139.56	57,630,63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36	1.238	1.07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4%	2.01%	21.38%	1.85%	3.06%	0.16%
过去六个月	-10.33%	3.17%	-7.67%	2.67%	-2.66%	0.50%
过去一年	40.23%	2.76%	48.78%	2.45%	-8.55%	0.31%
过去三年	88.29%	1.91%	88.92%	1.75%	-0.6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60%	1.72%	70.68%	1.65%	2.92%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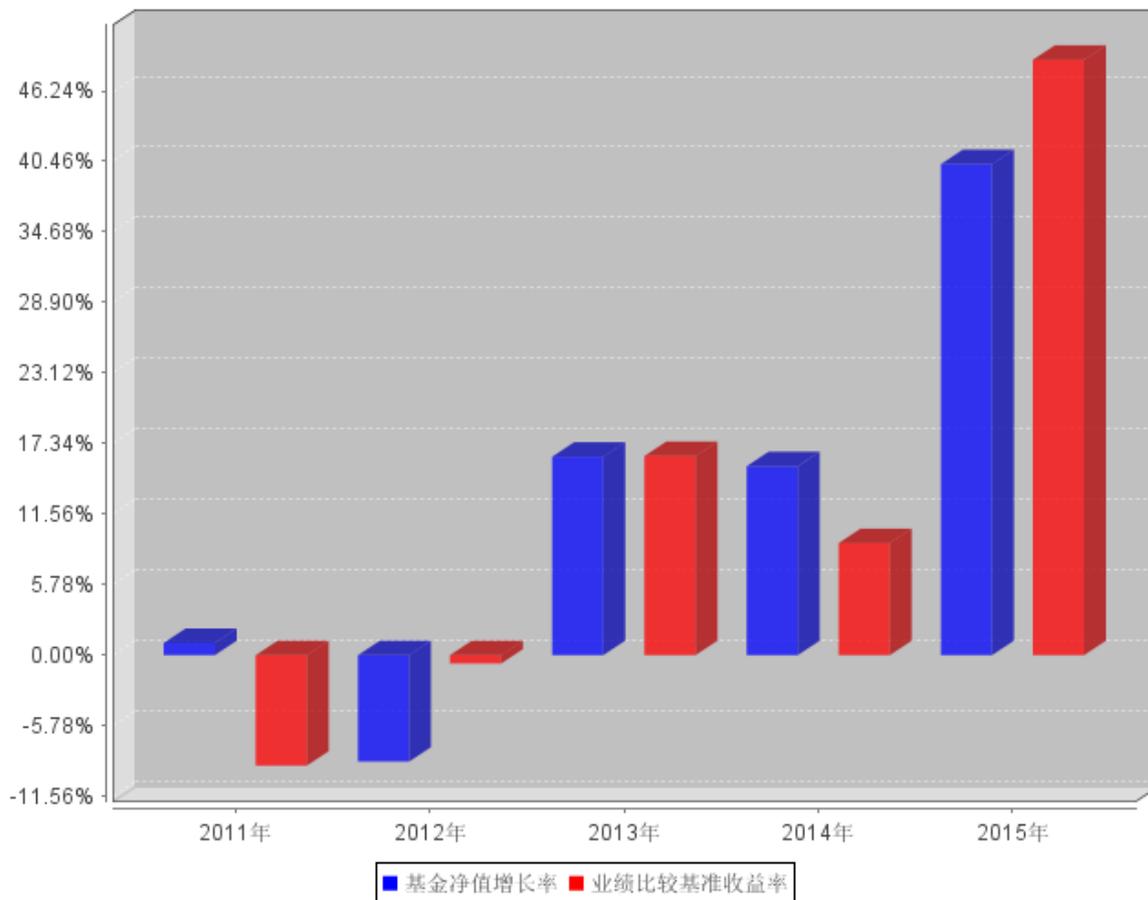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

到 2012 年 6 月 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年度	-	-	-	-	
2014年度	-	-	-	-	
2013年度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一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蓓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2 月 19 日	-	九年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2009 年 11 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设计经理。

注：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

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宏观经济继续下滑的背景下，2015 年的资本市场经历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去杠杆运动。经 6 月份以来，市场进入牛熊转换市场。国庆后，市场开始反弹，一直延续到年底。我们认为市场会继续下跌，并创出新低，四季度以来的反弹与 2009 年类似。

2015 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58%，涨幅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涨幅最小的三个行业为非银金融、银行、采掘。

作为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的仓位和结构会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配置，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同时力争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36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73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年底前汇率市场出现巨大波动，人民币快速贬值。证监会为了稳定市场，减小波动，增加了市场熔断机制，对股指期货交易时间和涨跌停进行了修改，但事实上南辕北辙，并未改变市场下跌趋势，我们认为市场的疲软走势仍会保持相当一段时间。

展望未来，2016 年经济继续下行触底，资本市场创新进展有所减缓。目前一些经济指标已出现好转迹象，我们对下半年市场相对乐观，依然看好新兴产业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3,743,804.3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99,326.18。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至本报告期末（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末（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6）6-6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中小板指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中小板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中小板指数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10,404.55	654,245.86
结算备付金		45,345.27	62,152.37
存出保证金		5,317.76	22,9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3,061.44	10,879,595.87
其中：股票投资		7,653,061.44	10,879,595.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3.50	156,785.95
应收利息		150.59	231.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41.09	33,24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516,174.20	12,809,17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9,583.76
应付赎回款		195,587.10	51,62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41.98	10,241.89
应付托管费		1,176.32	1,536.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39.15	31,895.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5,035.37	660,151.64
负债合计		793,779.92	855,03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23,068.10	9,659,701.13
未分配利润		3,699,326.18	2,294,43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2,394.28	11,954,13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6,174.20	12,809,171.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7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23,068.1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18,917.40	8,746,049.04
1.利息收入		21,065.73	64,318.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18.33	31,250.06
债券利息收入		-	39.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447.40	33,028.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07,853.32	8,940,046.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62,749.55	8,541,260.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33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103.77	381,451.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53.52	-371,649.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051.87	113,333.15
减：二、费用		575,113.07	1,659,535.59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07,458.00	488,484.95
2.托管费	7.4.8.2.2	16,118.83	73,272.73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交易费用		65,601.24	303,555.0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85,935.00	794,22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3,804.33	7,086,513.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3,804.33	7,086,513.4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59,701.13	2,294,438.43	11,954,139.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743,804.33	3,743,804.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36,633.03	-2,338,916.58	-6,975,549.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814,328.47	12,837,622.43	29,651,950.90
2. 基金赎回款	-21,450,961.50	-15,176,539.01	-36,627,500.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23,068.10	3,699,326.18	8,722,394.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754,870.48	3,875,768.01	57,630,638.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086,513.45	7,086,513.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095,169.35	-8,667,843.03	-52,763,012.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565,049.68	4,131,616.34	58,696,666.02

2. 基金赎回款	-98,660,219.03	-12,799,459.37	-111,459,678.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59,701.13	2,294,438.43	11,954,139.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姚怀然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2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75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其中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 7.4.6.4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7.4.6.5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 7.4.6.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41,158,785.78	100.00%	184,800,425.11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	-	109,974.88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104,200,000.00	100.00%	209,900,000.00	100.00%
------	----------------	---------	----------------	---------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36,799.47	100.00%	4,139.1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64,790.34	100.00%	31,895.31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458.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448.82	189,427.7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 %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118.83	73,272.73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404.55	8,579.90	654,245.86	28,126.90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65	海格通信	2015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69	2016年2月4日	15.02	8,235	109,334.84	137,442.15	-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年12月22日	重大事项停牌	25.10	-	-	4,324	116,876.71	108,532.40	-
002049	同方国芯	2015年12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60.15	2016年3月11日	54.14	1,539	52,238.77	92,570.85	-
002340	格林美	2015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5.20	2016年1月6日	14.35	5,064	60,775.05	76,972.80	-
002219	恒康医疗	2015年7月8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90	-	-	5,153	51,964.78	76,779.70	-
002011	盾安环境	2015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72	2016年2月22日	15.05	3,050	39,947.52	50,996.00	-
002048	宁波华翔	2015年11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40	-	-	2,872	50,286.61	49,972.80	-
002612	朗姿股份	2015年12月23日	重大事项停牌	75.46	-	-	395	15,403.59	29,806.7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7,029,988.04	9,823,674.93
第二层次	623,073.40	1,055,920.94
第三层次	-	-
合计	7,653,061.44	10,879,595.87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述资产计入第二层次。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653,061.44	80.42
	其中：股票	7,653,061.44	80.4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	13.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5,749.82	5.84

7	其他各项资产	7,362.94	0.08
8	合计	9,516,174.20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9,155.00	1.02
B	采矿业	36,930.92	0.42
C	制造业	4,796,181.36	54.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2,379.25	2.78
F	批发和零售业	308,351.52	3.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3,029.16	9.89
J	金融业	496,756.02	5.70
K	房地产业	91,755.66	1.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006.36	3.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890.00	0.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36.08	0.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32,571.33	84.07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0,517.32	0.2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6,161.62	1.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0,854.19	0.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463.18	0.8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93.80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0,490.11	3.6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24	苏宁云商	18,448	248,125.60	2.84
2	002450	康得新	5,475	208,597.50	2.39
3	002415	海康威视	6,018	206,959.02	2.37
4	002202	金风科技	7,553	172,132.87	1.97

5	002594	比亚迪	2,425	156,170.00	1.79
6	002304	洋河股份	2,247	154,009.38	1.77
7	002230	科大讯飞	3,960	146,718.00	1.68
8	002673	西部证券	4,442	146,186.22	1.68
9	002183	怡亚通	3,163	145,687.78	1.67
10	002142	宁波银行	9,013	139,791.63	1.6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91	江苏国泰	1,267	33,664.19	0.39
2	002612	朗姿股份	395	29,806.70	0.34
3	002349	精华制药	754	29,179.80	0.33
4	600576	万好万家	1,000	27,190.00	0.31
5	002055	得润电子	691	26,714.06	0.3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73	西部证券	563,143.00	4.71
2	002500	山西证券	527,093.00	4.41
3	600845	宝信软件	502,463.00	4.20
4	600109	国金证券	499,500.00	4.18
5	600030	中信证券	494,970.00	4.14
6	000728	国元证券	490,630.61	4.10
7	601555	东吴证券	459,281.60	3.84
8	002024	苏宁云商	438,615.00	3.67
9	601318	中国平安	350,168.00	2.93
10	002736	国信证券	343,900.00	2.88
11	601099	太平洋	336,644.00	2.82

12	002415	海康威视	328,881.52	2.75
13	002594	比亚迪	313,486.00	2.62
14	601688	华泰证券	297,340.00	2.49
15	002450	康得新	279,508.00	2.34
16	300016	北陆药业	225,696.00	1.89
17	002202	金风科技	222,824.00	1.86
18	002312	三泰控股	198,367.00	1.66
19	002065	东华软件	178,177.00	1.49
20	002230	科大讯飞	176,477.00	1.48

注：本表列示“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854,858.85	7.15
2	002673	西部证券	761,976.53	6.37
3	002415	海康威视	626,116.63	5.24
4	600240	华业资本	577,905.25	4.83
5	600845	宝信软件	536,375.35	4.49
6	002500	山西证券	514,688.13	4.31
7	002450	康得新	499,529.65	4.18
8	000728	国元证券	497,163.92	4.16
9	002594	比亚迪	470,817.34	3.94
10	002202	金风科技	432,357.43	3.62
11	002230	科大讯飞	401,260.07	3.36
12	600030	中信证券	351,415.71	2.94
13	601318	中国平安	335,867.34	2.81
14	002081	金螳螂	332,215.56	2.78
15	002241	歌尔声学	317,064.26	2.65
16	002065	东华软件	311,091.15	2.60
17	002142	宁波银行	301,600.62	2.52
18	002304	洋河股份	295,845.70	2.47
19	601688	华泰证券	292,930.78	2.45
20	600109	国金证券	290,163.26	2.43
21	002038	双鹭药业	274,767.00	2.30

22	601555	东吴证券	274,602.85	2.30
23	002385	大北农	264,007.00	2.21
24	002008	大族激光	262,773.86	2.20
25	002465	海格通信	260,746.12	2.18
26	002236	大华股份	254,285.44	2.13
27	002051	中工国际	239,403.39	2.00

注：本表列示“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872,837.6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315,068.12

注：本表列示“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买入包括新股、债转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獐子岛（002069）的发行主体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称獐子岛未充分披露冷水团对于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未及时完整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变化，深交所给予公司和相关当事人通报批评的处分。该证券属于本基金积极投资部分的前十名。

本基金投资于“獐子岛（002069）”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獐子岛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獐子岛”，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17.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3.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0.59

5	应收申购款	1,641.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62.9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12	朗姿股份	29,806.70	0.34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55	3,452.28	5,098.77	0.10%	5,017,969.33	99.9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25,543.43	0.5085%

持有本基金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674, 571, 640. 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 659, 701. 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 814, 328. 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 450, 961. 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 023, 068. 1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5 年 2 月 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龚炜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2、2015 年 2 月 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3、2015 年 2 月 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亮先生为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015 年 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夏儒先生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2015 年 4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夏儒先生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2015 年 4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靖瑜女士为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2015 年 4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启明先生为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原因，王光力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翔先生为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启明先生为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2015 年 5 月 2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刘文正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龚炜为公司副总经理。

13、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曹华玮为公司副总经理。

14、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翁海波先生为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6、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5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2	41,158,785.78	100.00%	36,799.47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104,200,000.00	100.00%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7]48 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注销交易单元的情况是：华泰联合证券注销 1 个席位。

2) 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